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收購完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買賣雙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內容有關一項先決條件、代價付款安排及向買方授出進一步認沽期權。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完成。

背景

茲提述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買賣雙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內容有關一項先決條件、代價付款安排及向買方授出進一步認沽期權（定義見下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增資協議項下之增資第二階段妥為完成及悉數支付以令目標集團之架構得以最終落實，以及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對增資第二階段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之增資第二階段已獲陝西省商務廳批准，據此，於申請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時，須作出不少於20%之注資，而餘下注資須自該營業執照變更登記日期起六個月內作出。於本公告日期，約人民幣6,000,000元之款項（即注資之20%）已由賣方透過目標公司注入西安遠聲。誠如賣方所告知，可能尚需更多時間籌集足夠資金將為數人民幣24,000,000元之餘下資本（「餘下資本」）注入西安遠聲。

考慮到大多數其他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茲建議餘下資本由買方（透過目標公司）於收購完成後注入，以及與餘下資本相等之款項將在收購完成後自應付予賣方之代價中扣除。該等餘下款項隨後將由本公司間接注入西安遠聲作為餘下資本。

補充協議

鑑於以上所述，買賣雙方訂立補充協議以提供下列修訂：

(1) 先決條件

該通函所載之條件(iv)修訂為增資第二階段僅須妥為完成人民幣6,000,000元之款額。

(2) 代價

該通函所載之代價付款安排修訂為人民幣260,848,920元之款額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付予賣方（或按其指示），而餘下款項人民幣24,000,000元須保留及用於支付餘下資本（「保留資本付款」），該等款項將於收購完成後付予目標公司以隨後注入西安遠聲，從而完成注資。

此外，根據補充協議，賣方認可及確認，彼將不會因為或就保留資本付款針對買方、目標公司或西安遠聲提出任何追索，並就保留資本付款放棄所有權利。

(3) 認沽期權

除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授出之認沽期權外，賣方亦根據補充協議授出認沽期權（「進一步認沽期權」）予買方，據此，倘透過目標公司注資餘下資本後，餘下資本注資不能於中國法律准許之規定時間（「最後注資日期」）或之前完成，則買方有權要求賣方從買方購回待售股份及於進一步認沽期權完成時目標公司欠付予買方之任何未償還股東貸款（「新股東貸款」），價格按與賣方於收購完成後收取之代價（即人民幣260,848,920元）及額外股東貸款之本金（連同按與中國人民銀行自完成日期直至因行使進一步認沽期權買賣待售股份及新股東貸款完成日期期間不時所報之貸款利率相等之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之總額相等之期權價格。進一步認沽期權自最後注資日期十二個月屆滿止可予行使。

進一步認沽期權乃由買方酌情行使。進一步認沽期權乃經考慮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後授出，且買方毋須就授出進一步認沽期權支付溢價。因此，授出進一步認沽期權獲豁免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行使進一步認沽期權預期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行使進一步認沽期權遵守適當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代價付款安排發生變動，故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授出之認沽期權之期權價格（其與獲得新建設用地規劃許可或更新相關）將調整如下：

- (i) 倘保留資本付款已由買方於認沽期權完成時支付，期權價格應為總代價（即人民幣284,848,920元）及額外股東貸款本金連同按上文所載方式計算之應計利息之總額；及
- (ii) 倘保留資本付款未能由買方於認沽期權完成時支付，期權價格應為賣方於收購完成時收取之代價（即人民幣260,848,920元）及額外股東貸款本金連同按上文所載方式計算之應計利息之總額。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考慮到(i)上文所載之收購協議之修訂可促使收購完成儘快落實；(ii)本公司之應付代價總額保持不變，而部份代價（即保留資本付款）可由本公司於稍後階段支付；(iii)倘餘下資本注資不能於最後注資日期完成，則買方可行使進一步認沽期權；及(iv)本公司可監控注資程序，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建議修訂對收購協議之條文不構成重大變動，並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補充協議所作修訂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收購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完成。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西安遠聲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李新民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